

1. 釋義

在本附則內，下列名詞解釋如下。

- 1.1 「校董會」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。
- 1.2 「章程」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董會章程。
- 1.3 「附則」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校董選舉附則。
- 1.4 「校友」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友，即曾是大埔循道衛理小學的學生，而現時已非本校的學生。
- 1.5 「校友會」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。
- 1.6 「幹事會」是指大埔循道衛理小學校友會的幹事會。
- 1.7 「幹事」是指幹事會的幹事。
- 1.8 「校友校董」是指由校友會會員大會／特別會員大會選舉出席校董會的校友代表。

2. 權責

- 2.1 由校友會按校董會章程的規定，選舉一位校友成為校友校董。
- 2.2 校友校董任期一年(由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)，連選得連任，可連續任職不超過三年(以完整任期計算)。
- 2.3 校友校董須遵守校董會章程。
- 2.4 校友校董須遵守本附則，如附則與校董會章程有矛盾處，則以校董會章程為依歸。
- 2.5 校友校董須根據校董會要求，出席校董會會議，並將校友的整體意見，於校董會會議上表達。
- 2.6 校友校董須將其作為校友校董的工作，於幹事會會議中作口頭報告，並向校友會會員大會提交書面記錄。
- 2.7 校友透過校友會及其幹事會對校友校董有監察及諮詢的權力。
- 2.8 校友透過校友會會員大會／特別會員大會對校友校董有選舉、監察、諮詢及罷免的權力。

3. 選舉

- 3.1 凡年滿十八歲之校友會成員，均有參選成為校友校董之權利。
- 3.2 幹事會須於每年之會員大會的一個月前，向全體會員公佈有關選舉新一屆校友校董事宜及參選報名表。
- 3.3 凡競選校友校董者，必須於選舉一星期前填具參選報名表並須獲另一名校友和議，才可參選。幹事會須於選舉一星期前向全體會員公佈校友校董候選人名單。
- 3.4 候選人不設上限，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為原則選舉。候選人由校友會會員大會／特別會員大會(法定人數為30人)以不記名方式選舉產生。
- 3.5
 - a. 所有出席會員大會／特別會員大會的校友均有投票權，一人一票。
 - b.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得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校友校董，當選者的數目與校董會章程規定的名額相同。
 - c. 如只有一名校友校董候選人，則為自動當選。
 - d. 如出現同票情況，則對同票者作第二輪投票。如仍同票，則由會議主席抽籤決定。
- 3.6 上訴機制：對校友校董的選舉有任何投訴，須於選舉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形式提出，並交由校董會主席處理。

4. 校友校董須成為幹事會之成員

- 4.1 如校友校董非幹事會成員，則須以非常任幹事名義出席幹事會，並享有與幹事同等之權利與責任。
- 4.2 候任之校友校董於當選後即可列席幹事會。

5. 辭職

- 5.1 如校友校董於任期內辭職，幹事會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，並於三個月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，另行選舉校友校董。選舉方法與上述之「選舉」之規定相同。選舉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- 5.2 補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由當選日開始至該學年八月三十一日。

6. 罷免

校友校董的罷免程序如下。

- 6.1 三十位以上校友聯名要求幹事會召開校友會特別會員大會。
- 6.2 若校友會的主席為被罷免者，應由校友會的副主席主持是次會議。
- 6.3 若幹事會的文書為被罷免者，應由出席會議的幹事互選一名幹事擔任是次會議的文書。
- 6.4 如出席會議校友的三分之二通過罷免，則該校友的校董身分立即被取消，結果須即時向校董會主席報告。

7. 修訂

如本附則內容有修改的必要，須按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7.1 四位以上幹事聯名要求幹事會召開會議。
- 7.2 修改議案須有出席會議幹事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。
- 7.3 通過的修改議案須經校董會審核同意，方正式生效。

~完~